

合肥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文件

市机制办〔2026〕10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秋、国庆” 反诈宣传工作的通知

市教育局：

中秋、国庆“双节”将至，广大中小学生及市属院校学生陆续离校，居家时间显著延长，网络使用频率大幅提升，极易成为电信网络诈骗分子的重点侵害对象。近期，我市已发生多起涉及学生的电诈案件，个别案件造成较重经济损失，严重影响学生心理健康和家庭和谐。

为切实提升广大师生及家长识骗防骗能力，筑牢“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反诈防线，推动形成节日期间反诈宣传“不断档、不松劲、全覆盖”的良好局面，根据合肥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会议部署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反诈宣传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聚焦“双节”期间学生居家生活、网络活跃的特点，围绕“放假不停宣、安全不放假”主线，以“五个一”为主要抓手，组织开

展面向全体师生及家长的反诈宣传活动，做到教育有深度、提醒有温度、防范有力度，坚决遏制涉校学生及家长电信诈骗案件高发态势，切实保障青少年群体财产安全与合法权益。

二、重点任务

（一）组织一次节前反诈主题班会或线上家长会。请市教育局组织辖区内各中小学、技工院校在放假一周内，统一开展一次主题为“平安过双节，警惕电信诈骗”的专题教育活动。活动形式可采取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线上家长课堂等方式，重点讲解以下六类节日期间及开学季高发诈骗手法：

“节日红包”诈骗：通过社交平台发送“中秋红包”“国庆福利”等虚假链接，诱导点击后窃取个人信息或植入木马程序；

“游戏交易”诈骗：以低价出售游戏皮肤、装备、账号为诱饵，引导在非官方平台交易，随后以“账户冻结”“需缴保证金”等理由实施诈骗；

“冒充熟人”诈骗：盗用 QQ、微信头像与昵称，冒充同学、朋友或亲戚，谎称急需用钱等理由，诱导转账汇款；

“冒充公检法”诈骗：冒充公安、法院工作人员，谎称当事人涉嫌违法犯罪，要求配合调查并转账至“安全账户”；

“追星诈骗”：冒充明星本人、助理或粉丝后援工作人员，以“见面会名额”“签名照购买”“打榜集资”“内部通道购票”为名实施诈骗，或诱导购买虚假周边产品。

“冒充班主任诈骗”：骗子通过搜索班级群、扫描公开群二维码或伪装成家长混入班级群，潜伏观察老师发言习惯和群内氛

围，后克隆班主任或老师头像、昵称，打造“高仿”账号，在群内发布“资料费、校服费、体检费”等，并附上收款二维码实施诈骗。

各校要结合真实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特别提醒学生：任何以“保密”“不能告诉家长”为由要求操作手机或转账的行为，均为诈骗！

（二）发放一封致家长和学生的反诈提醒信。请各校统一发放《致学生及家长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一封信》（见附件），确保“一人一信、一家一知”。信件应明确提醒家长履行监护职责，在节日期间加强对子女上网行为的监督，共同识别可疑信息，做到“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

（三）开展一次家校联动反诈宣教行动。依托班级微信群、钉钉群、校园公众号等平台，持续推送反诈短视频、预警提示、典型案例解析等内容，做到“每日一提醒、每周一案例”。鼓励家长与孩子共同观看“国家反诈中心”“合肥警方”发布的反诈宣传片，开展“家庭反诈小课堂”，提升亲子协同识骗能力。

（四）推送一条节日反诈提醒短信。建议协调通信管理部门，联合合肥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于中秋节前向全市中小学生及其监护人定向发送一条节日反诈提醒短信，内容聚焦上述六类高发骗局，提升宣传覆盖面与触达率。

三、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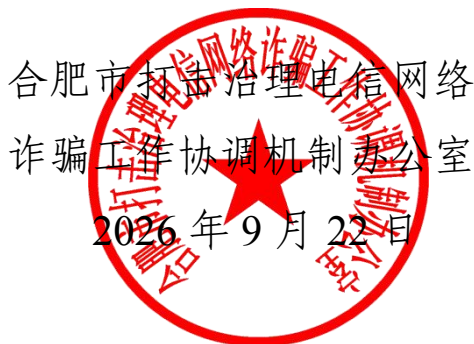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请市教育局高度重视节日期间学生安全防护工作，将反诈宣传纳入校园安全重点工作清单，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指导学校制定可操作、可检

查的实施方案。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班主任为直接责任人，确保宣传任务落实到班、到人。

（二）注重分类施策，提升宣传精准性。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开展差异化宣传：小学阶段：以动画短片、情景剧、绘本故事等形式开展趣味教育；初中阶段：组织案例讨论、反诈手抄报比赛等活动，增强辨别能力；高中及技校学生：重点加强法治教育、涉“两卡”犯罪警示和追星风险提示，防止被诱导参与非法资金转移。对留守儿童、单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要通过电话访问、重点提醒等方式实现宣传全覆盖。

（三）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与公安、网信、通信运营商等部门联动，推动警校共建机制落地见效。属地公安机关应主动提供最新诈骗手法资料、宣传素材及专业宣讲支持，必要时派驻民警进校开展专题讲座，提升宣传权威性与实效性。

附件：致学生及家长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一封信



致学生及家长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们、家长朋友们：

值此中秋团圆、国庆欢庆之际，谨向您和家人致以节日问候！与此同时，我们也郑重提醒：节日期间及开学季，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异常活跃，请务必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一、重点防范以下六类高发诈骗：

1. “节日红包”诈骗。骗子通过微信群、朋友圈发送“中秋红包”“国庆福利”等链接，实为钓鱼网站或木马程序，点击后可能导致手机中毒、账号被盗、银行卡被盗刷。

2. “游戏交易”诈骗。以“低价出售皮肤”“代充点券”“高价回收账号”为诱饵，诱导在非官方平台交易，随后以“账号冻结”“需缴解冻金”等理由骗取钱财。

3. “冒充熟人”诈骗。盗用 QQ、微信账号，冒充同学、朋友或亲戚，谎称“急用钱”等理由，要求立即转账，请务必通过电话或视频核实身份。

4. “冒充公检法”诈骗。冒充公安、检察院、法院工作人员，谎称您或家人涉嫌“洗钱”“非法集资”“传播虚假信息”等，要求配合调查并转账至所谓“安全账户”。公检法机关不会通过电话办案，更不会要求转账！

5. “追星诈骗”。冒充明星本人、助理、粉丝后援会等，以“见面会名额”“签名照预售”“打榜集资”“内部购票通道”为名实施诈骗，或诱导购买虚假周边产品。请理性追星，切勿轻信网络“内

部消息”。

6.“冒充班主任诈骗”：骗子通过搜索班级群、扫描公开群二维码或伪装成家长混入班级群，潜伏观察老师发言习惯和群内氛围，后克隆班主任或老师头像、昵称，打造“高仿”账号，在群内发布“资料费、校服费、体检费”等，并附上收款二维码实施诈骗。

二、安全提醒

1、任何以“保密”“不能告诉家长”为由要求操作手机或转账的行为，均为诈骗；

2、任何要求提供身份证号、银行卡号、验证码的行为都是诈骗；

3、不出租、不出售、不出借自己的手机卡、银行卡、社交账号；

4、遇可疑情况，请立即拨打 96110 咨询或报警。

让我们携手共筑安全防线，度过一个平安、祥和、快乐的节日！